

江门市武术协会

“8.11 世界武术日” 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规程

一、 指导单位

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 主办单位

江门市武术协会、广东省侨乡武术文化研究中心
江门市太极拳协会

三、 协办单位

大湾区传统武术联盟、新会蔡李佛始祖拳会
鹤山梁赞咏春文化促进会、珠海市岭南禅武道研究院

四、 支持单位 暂略

五、 媒体支持

广东广播电视台江门工作站、中国侨乡武术（江门）数字博物馆官网、广东广播电视台《环保之声》栏目、中华武术网、世界太极网、太极乡音网、优酷网、侨武江门、爱奇艺视频网等。

六、 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8 月 11-12 日 地点：江门市体育馆

七、 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的各武术组织。

八、 竞赛项目

1、太极类项目

(1)规定套路

16 式、24 式、42 式、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剑。

(2)传统套路

各式太极拳、短器械、长器械（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南拳类项目

(1)规定套路

南拳、南刀、南棍、南枪（采用第一套国际竞赛规定套路）。

(2)传统套路

各类南拳、南派长器械、南派短器械、南派双器械（在报名表上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3)自选套路

南拳、南刀、南棍、南枪。

3、自选长拳类项目

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4、其它拳术

各类传统拳，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5、其它器械

传统短器械、软器械、长器械（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6、对练项目

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太极推手

7、集体项目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侨武九式（不设组别，6人以上、须配乐，配乐带有说唱者不予评分）。

8、健身气功类

五禽戏、六字诀、易筋经、八段锦、十二段锦、马王堆导引术、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太极养生杖、大舞，竞技功法和普及功法等。

九、 竞赛分组

1、儿童组（A组）：

A1组：8岁以下（201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A2组：8～11岁（2010年12月31日-2007年1月1日）

2、少年组（B组）：

B1组：12～14岁（2006年12月31日-2004年1月1日）

B2组：15～17岁（2003年12月31日-2001年1月1日）

3、青年组（C组）：

C1组：18～29岁（2000年12月31日-1989年1月1日）

C2组：30～39岁（1988年12月31日-1979年1月1日）

4、中年组（D组）：

D1组：40～44岁（1978年12月31日-1974年1月1日）

D2组：45～49岁（1975年12月31日-1969年1月1日）

5、中老年组（E组）：

E1组：50～54岁（1968年12月31日-1964年1月1日）

E2组：55～59岁（1963年12月31日-1959年1月1日）

6、老年组（F组）：

F1组：60～64岁（1958年12月31日-1954年1月1日）

F2组：65～69岁（1953年12月31日-1949年1月1日）

F3组：70～74岁（1948年12月31日-1944年1月1日）

十、 参加办法

每个参赛队的队员不限（不得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每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十一、竞赛办法

1、本次比赛为男、女个人项目比赛，集体项目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不分组别。

2、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3、对练项目不分年龄，不分组别。

4、项目时间

(1) 南拳类、自选长拳类、其它拳术及其它器械类项目不超过 2 分钟。

(2) 太极拳不超过 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规定套路在 4 分钟内未完成，不予扣分)。

(3) 太极器械不超过 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4) 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太极对练不超过 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5)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一人，扣 0.5 分；自备 CD 光盘，比赛时由本队人员负责播放音乐。

(6) 健身气功项目类的时间（包括个人和集体）不得超过 6 分钟。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本次大赛按年龄小组、性别设金、银、铜奖，所获分数低于各组铜奖分数不予评奖。获奖方法如下：

1、**儿童组**。金奖：8.6 分以上（含 8.6 分）；银奖：8.59—8.40 分；铜奖：8.39—8.20 分。

2、**少年组、老年组**。金奖：8.8 分以上（含 8.8 分）；银奖：8.79—8.50 分；铜奖：8.49—8.30 分。

3、**青年组、中年组、中老年组**。金奖：8.9 分以上（含 8.9 分）；银奖：8.89—8.60 分；铜奖：8.59—8.40 分。

4、集体项目

按集体拳术、集体器械、侨武九式，进行评奖，评奖办法参照青年组。

5、单项获得金、银、铜奖者，颁发奖牌、奖状。集体项目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颁发奖杯、奖状。

6、各参赛单位人数在 15 人以上者，大会组委会授予“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优秀组织奖”牌匾；运动员人数在 30 人以上者，授予“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重要贡献奖”牌匾；运动员人数在 50 人以上者授予“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卓越贡献奖”牌匾、并颁发“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卓越贡献个人奖”牌匾。江门以外参赛单位，人数在 15 人以下，大会组委会授予“2018 大湾区侨乡武术大赛优秀组织奖”牌匾；各参赛单位不重复颁牌，以人数上限颁发牌匾。

7、每单元比赛结束后由各队领队或教练签收领取奖状、奖牌。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由本赛事组委会指派。

十四、报名和报到

1、**报名**：请在江门市武术协会网站 <https://gdqxws.doxinsoft.com/> 下载相关表格。报名表填写后，发电子版到江门市武术协会邮箱：jmswsxh@126.com。（不发电子版不予编排）。报名联系人：（1）大湾区联系人，许永华，13828047889。

李维安，电话：13686981176；（2）江门市太极拳协会联系人，李丽婵，电话：18922010922。

2、**报名截至时间** 7月25日。报名后请密切留意江门市武术协会网站信息。

3、**参赛队务必将**：责任声明书、报名表、报项缴费明细表及转账汇款单，打印或扫描，一份本队留存，一份发江门市武术协会邮箱：jmswsxh@126.com。**请务必电话确认**。联系人：李维安（电话：13686981176）。

5、请各参赛单位按时缴纳参赛费用，如收到报名材料同时没收到转账汇款单复印件视为放弃参赛资格，不予编排，不准予参赛。

6、**参赛名单、项目、竞赛日程、有关补充通知等**，于8月3日前公布在江门市武术协会网站，请各参赛单位核对好本队参赛人员的资料。如有错漏，请于8月4日当天中午12:00前与报名联系人联系，逾期不予办理。

7、**比赛报到**：按照网上所公布的日程，在该项比赛前40分钟到赛馆报到并检录，逾期作弃权论。

十五、参赛费用

1、个人项目每项60元，对练项目每人50元，集体项目每人50元。

2、上述费用请于7月25日前，转入以下帐号，费用以参赛队方式转帐（注明参赛队名称）。请认真阅读规程，所有报名费用一经转帐，费用不退。

3、**食宿自理。推荐以下住宿，联系人：许永华，13828047889。**

（1）**江门正德酒店(旧车站店)**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45号(江门旧汽车站对面) 豪单、豪双，包早餐，均价160元/间。距离体育馆500米左右。

（2）**八方连锁酒店（江门旗舰店）**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36号 标单、标双，170元/间，包早餐。距离体育馆800米左右。

十六、交费办法

开户名：江门市武术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新区支行

帐号：2012 0029 0908 5014 135

财务联系人：李维安

联系电话：13686981176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报名表 2、比赛责任声明书 3、报项缴费明细表

大湾区传统武术联盟

2018年7月12日



江门市武术协会

2018年7月6日

